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履行的管理职责、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依据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

（2）在公司未履行其他职责或者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依据按照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依据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

（2）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在董事薪酬方案中予以规定。

四、薪酬原则

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人员，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并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相结合，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